

##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持股比例 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115），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刘海斌先生拟在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，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刘海斌先生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》，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，刘海斌先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573,600 股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##### 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	公司总股本 (股)	减持股份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
刘海斌	大宗交易	2018/12/27	14.34	263,600	169,246,599	0.1557%
刘海斌	大宗交易	2018/12/28	13.87	160,000		0.0945%
刘海斌	大宗交易	2019/01/08	14.20	150,000		0.0886%
<b>合计</b>				<b>573,600</b>		<b>0.3388%</b>

刘海斌先生所持股份来源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股份（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），股份性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

##### 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刘海斌	无限售条件股份	8,885,408	5.2500%	8,311,808	4.9111%

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形。

2、刘海斌先生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，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。

3、刘海斌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刘海斌先生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》。

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13日